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4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5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第3條」，應予補充為「第3條第3款」。

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所載「不得騷擾」，應予補充為「不得騷擾、接觸」。

(三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所載「蔡乙○○」，應予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。

(四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9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妨害公務、毒品等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非佳。其漠視民事保護令之效力而恣意違反，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，應予非難；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

01 已與告訴人乙○○成立調解，告訴人願無條件原諒被告，且
02 不再追究民刑事責任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
03 審易字卷第55頁）；併審酌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之意見
04 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1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高工肄業之智識
05 程度，在超商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7至8萬元，未婚，無扶養
06 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0至51頁）暨
07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
08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吳琛琛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28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29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30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- 0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2 為。
- 0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7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8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37949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18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父子關係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
21 列之家庭成員，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施暴，明知臺灣臺北地
22 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聲請，
23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核發113年度緊家
24 護字第1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，裁定甲○○不得對其父母乙○
25 ○及陳○○，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不得騷
26 擾、應遠離乙○○及陳○○住居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
27 0巷00號至少100公尺；明知於113年10月25日在警局已收受
28 前揭緊急保護令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
29 日凌晨1時8分許，至上址○○街0段00巷00號住宅，違反前
30 揭緊急保護令。

31 二、案經蔡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1. 被告供承於113年10月25日在警局收受前揭保護令，又於111年11月1日至上址上址○○街0段00巷00號住宅之事實。 2. 辯稱有用臉書連繫告訴人，返家拿衣服及藥等語。
2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	指稱被告回家沒事先經過伊同意等語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之妹蔡淑娟之結證證述	證稱伊有看到被告於113年1月1日凌晨1時8分許，至○○街0段00巷00號住宅。
4	北院113年度緊家護字第1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乙份	北院於113年10月25日核發113年度緊家護字第11號民事緊急保護令，裁定被告不得對其父母乙○○及陳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不得騷擾、應遠離乙○○及○○玉住居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至少100公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應遠離住居所違反保護令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0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1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5 為。

1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9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0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1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2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